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42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莲南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7年1月17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7年1月17日

深圳市莲南小学章程

(2016年7月7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明确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优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5号)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深圳市莲南小学,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Liannan Primary School (英文缩写为 SLPS);学校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亭路2号;邮政编码为 518004;网址域名为 lnx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办学设计规模为24个教学班,具体办学规模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国家

教育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和谐、健康发展的学生，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第六条 学校的文化体系

(一) 办学理念：让学生健康成长；

(二) 办学目标：创办新优质学校，培养新时代人才；

(三) 培养目标：让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具有“莲之风，南之学”的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人；

(四) 校训：尚莲之品，诚信律己；

(五) 校风：莲志高洁，南天鹏举；

(六) 教风：道南之学，明德笃行；

(七) 学风：崇莲之风，乐学善思；

(八) 文化标识

校徽：为绿叶红花的莲花图案；

校歌：《莲南小学之歌》，词曲：李鲁红；

校庆纪念日：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天。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必须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法规、法令和决定，从学校实际出发，按教育规律办好学校；

(二) 继承和发展学校的办学思路、办学理念，依法负责学校的全面工作，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充满正能量的工作氛围；

(三) 组织制订和实施任期责任目标，制定学校远景发展规划和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每学期向全校教职工反馈阶段目标实现情况及改进学校工作的意见；

(四) 领导教育、教学、体育卫生、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工作，组建教育、教导、后勤等管理系统，审批各系统的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推动各系统的工作；

(五) 管理学校人事工作，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聘用、调配和管理教师，做好教职工的考核、奖励和其他管理工作；

(六) 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好学校经费，审批财务开支和校舍修建计划；关心师生生活，提高师生福利；

(七) 建立和健全教职工岗位责任制, 加强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各项档案管理, 建立学校评估检查制度;

(八) 组织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 坚持质量立校、科研兴校、特色强校;

(九) 加强学校与家庭、社会的联系, 促进家校交流和校际交流, 争取家长和社会的支持, 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策权: 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权;

(二) 人事权: 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 聘用教职工, 安排、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三) 奖惩权: 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 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提出处罚意见或进行处罚;

(四) 财政权: 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 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和基建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管理和审批学校行政经费;

(五)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教育行政部门所授予的其它权利。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校长书面授权支部书记(如校长与支部书记两人分任)或一名副校长临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 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学校党支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全

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的基本职责: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健全党内各项制度, 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 加强党员思想教育, 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真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 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协调等工作, 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 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 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调动积极因素, 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 领导学校工会、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中国少年先锋队、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 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参加人员为校级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

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七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讨论上会事项。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召开行政扩大会，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

第三节 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按上级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设置各部门领导的职数。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人事工资、内务管理以及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德育处负责德育管理、班级建设，指导团队工作等；

（三）教导处负责常规教育、教学、考务、学籍管理等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基建工作、物品采购、财务工作、计生工作、日常维修等后勤工作；

（五）安全办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六）教科研中心负责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等工作；

（七）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化设备维护等工作。

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

重目标管理，年级组侧重过程管理。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凡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事项, 必须进行表决,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出席, 经应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 表决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 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 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 组织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提高教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 切实保障教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教职工的生活。

第二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学术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两个机构。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学术评定机构, 对学校教科研规划、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改革等重大学术问题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学术指导、学术交流、学术研究、学术评价等作用。

膳食管理委员会由校级领导、工会代表、食堂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家委会代表及师生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对食堂

价格进行监控, 不断优化改善食堂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 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 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 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 征求意见, 接受监督; 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 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 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 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 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 家长委员会应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 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

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三章 师生管理

第一节 教职员工

第三十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十一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三十二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二节 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或转入学校，具有国家统一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工作，招生过

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开设或变相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

第四十四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为本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同时享有以下权力：

-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 （二）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 （三）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管理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 （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和各项社团活动；
- （五）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 （六）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同学、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三）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公物维护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培养学生的良好习惯。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对学生发展的评价和奖惩制度：

（一）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评价的发展性原则，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的发展进行公正的评价（包括操行评定、学科成绩考评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学生操行评定以《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学生的学业成绩考评以国家颁发的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学生综合素养以《深圳市学生阳光评价体系》为依据；

（三）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吸纳学生、家长、社区的评价意见。调动学生在评价中的主动性，重视同学互评对提升综合素质的作用，学生互评采取小组（队）内互评、班级内互评等形式；

（四）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和表彰。奖励可采取公开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章）、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凡授予各级荣誉称号者，均需学生民主评议推选，校务会议或行政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在学校公示。学校将学生奖励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五）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以教育为主，帮助其认错悔改。必须处分的，坚持惩前毖后、厘清事实、履行程序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与学生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经校务会议或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处分结论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校德育处提出申诉。在收到学

生书面申诉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六）学校视学生错误轻重，学校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但不能作劝退、开除等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学期，在处分期结束后，学生确有改过表现的，经学生申请、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撤销处分，同时撤销原处分材料；

（七）学校建立健全帮扶困难学生的工作机制，给予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关心和帮助。由学校德育处每学年对经济困难及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排查统计，并安排相应的经济援助或其他援助。符合救济条件的学生也可向德育处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在三个工作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要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首，以“健康、幸福、发展”为德育理念，以“自主体验”为德育方法，以《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标准，力抓常规教育和习惯养成，把学生培养成品行高洁、情趣优雅、人格健全的未来好公民。

第五十一条 通过学科教学、班队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

第五十二条 注重德育实践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德育实践活动。注重发挥少先队的特殊作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第五十三条 建立家长学校，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为一体的德育工作机制，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增强教育合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副校长、德育处主任、级组长及校家委会会长组成，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规划与指导。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班主任业务水平，促进班主任专业成长。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教好各门课程。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按照新课程标准，开展教育科研和校本课程研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运用先进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身心健康等方面均有合适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分管校长、教导处、

教研组、备课组组成的分层管理体制。

按学科建立教研组。各教研组原则上设组长1名，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

按年级建立学科备课组。各备课组设组长1名，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充分发挥全体教师集体智慧，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条 学校改革课堂教学和学生评价模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开展丰富多彩、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社团活动，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特长。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维护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补课。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集体备课、随堂听课、作业检查等教学常规，并将检查评比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守全面质量观，制定各科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案，加强质量监控，保证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科学对待考试，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考试，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

第三节 科研管理及校本培训

第六十五条 坚持科研兴校、以研促教。认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重点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新课程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校本研究。重视校本课程建设，骨干引领，由点到面，有计划、系统性开发具有学校特色、利于师生发展的校本课程。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科研工作由教科研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要求，评价跟进。学校提供必要经费支持教师开展教科研工作。

第六十七条 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建立各种业务档案，充分发挥业务档案材料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组织教师参加上级规定的培训，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高级研修等各类培训。

第六十九条 学校行政和教师每年必须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各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培训档案。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校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财务人员、工会委员等 5 人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七十八条 学校支出以经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混用。公用支出不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对外投资。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八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八十四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八十五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队伍，配备专职安全主任，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实行“一岗双责”、

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协调整治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与公安、消防、交警、交通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八十八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促使师生学习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

第三节 健康管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障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九十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学校发生撤并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故的；
-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在学校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